

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机器损坏保险

（2026A 版）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是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。

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，在保险期间内，因下列原因引起或构成突然的、不可预料的意外事故造成的物质损坏或灭失，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：

- （一）设计、制造或安装错误、铸造和原材料缺陷；
- （二）工人、技术人员操作错误、缺乏经验、技术不善、疏忽、过失、恶意行为；
- （三）离心力引起的断裂；
- （四）超电压、碰线、电弧、漏电、短路、大气放电、感应电及其他电气原因。

保险金额

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，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